「日本人的境界」---

第六次日文經典研讀讀書會

會議討論內容

一、 文中內容翻譯:

(一) 「歧視」和「差別」

洪偉朕:329 頁倒數第三行中的「他們的論述中最多的是根據「一視同仁」型觀念的<mark>歧視</mark>批判」,怎麼會翻成「<mark>歧視</mark>」,原文漢字是「差別」。

土屋洋: 這邊的「差別」是含有「歧視」的意味,請問中文有「差別」這個辭嗎?

黄阿有:我們的「差別」有 difference 的意思。

謝:我們也有一個詞「差別待遇」,這個就有「歧視」的意思。

 $(\underline{})$

黃阿有:335 頁倒數第二段中的「他跟揭出單純的『民族自負心』的人比起來」, 「自負心」應該是自傲的意思。

(三)「よみかえ」的意思是?

黄阿有:337 的標題「殖民地政策學的<mark>再認識」,「</mark>再認識」是有「解讀」的意思嗎?

謝濟全:應該是取其有利的部份去解釋、建構自己要的東西,我覺得是「重新解讀」、「舊意新讀」的意思。

二、 文中內容討論:

(一)「學長」在日文的意思

郭盈良:330 倒數第四行「明治大學學長木下友三郎主張:『在法律上、政治上、 社交上』,這邊學長的意思是什麼?

謝濟全:明治大學的校長就叫「學長」,其它大學就不一定叫「學長」,東京大學就叫「校長」。

土屋洋:大學的校長用日文叫「學長」或者「總長」,高中以下的學校就叫「校長」。日本早大田在戰前叫「總長」,戰後改爲「學長」,最近又改爲「總長」,有人說「總長」的名字比較好聽。

(二)何謂「日本」的統一與自「日本」脫離?

黃阿有:爲什麼是說「位處於對「日本」的統一與自「日本」脫離,這兩個方面 指標之間的運動。」這兩個指項的運動?

江佳潔:這個到後面可能會有講到,因爲之後有一派人希望能成爲日本人,所以 它們要求要有作爲日本的「權利」;另外一派是希望得到獨立或自治,所以它們 希望與日本脫離。

黄阿有: 那妳的意思是說不管脫離日本及獨立的角度; 或者是說要成爲日本人都和臺灣設置請願活動有關。

 (Ξ)

黃阿有:林獻堂好像本身不會日語,好像是由秘書來幫他翻譯,以年紀來說,臺灣割讓於日本時林獻堂大概二十幾歲左右。

(四) 作者引用「泉哲」和「山本」理論之矛盾

林惠琇:之前有閱讀過全部的《臺灣青年》,發現幾乎有一半都在講「臺灣的陋習」,那時後我覺得這些東西很雜,沒想到小熊英二可以把它寫成論文,可以反應當時人矛盾的心情,但小熊沒有很清楚的告訴我們「泉哲」和「山本」的理論及和西方理論的對比,然後它們之間的誤解在那裡?(理論和執行兩方面)。

當時西方如英國、法國他們的理論演變到日本後有什麼不一樣?小熊英二這邊單憑著報章雜誌來解釋他們有誤解,其依據有些欠缺,應該要呈獻他的的作品。臺灣的知識份子都抓它們有利的理論來解釋。

黄阿有:但妳會不會覺得假如它本來就不是一個系統的東西,因爲你有既定的立場所以只好拿某一部份來用,就好像有人問我們臺灣到底是「總統制」還是「內閣制」,但基本上都不是、不管從什麼角度來解釋一定會有漏洞,所以在舉例一定會採取對自己有利的角度來說明,但確不能說這就是毛盾。

(五)何謂「涉及到母國政府的統治方法」

林世偉:339 頁第二段的「總督只是表示一般統治的大綱而已,而其實質內容由殖民地住民來親自決定,只有對第三國的政治關係,涉及到母國政府的統治方法」,後面講到「只有對第三國的政治關係,涉及到母國政府的統治方法」有點看不懂,請問你是怎麼解釋的?

謝濟全:就像對中共講臺灣可以內政自主,但國防和外交由中央來主導,當時也一樣,很多部份總督府可以制定、還有殖民地住民可以決定內部的統治方式,但 對外交這方面的關係則是由母國給予的政治方法,就是無外交自主權。

(六)廢除六三法及獲得自治權之關係探討

林世偉:336 頁第三段提到「廢除六三法(正確是當時爲三一法)與獲得自治權,本來是兩種不同的要求,但由此可見,在他們之中這兩者還沒有整理出來。」 感覺小熊英二認爲「自治權」和「廢除六三法」是兩個不一樣的問題,但「廢除六三法」不就是要獲得自治權嗎?

林惠琇:應該說「自治權」一開始都沒有討論,最初只有廢除六三法,可是廢除六三法的意義就是「接受內地延長」,那時本來大家單純只認爲六三是惡法要撤,沒有想到內地延長問題,最後就有爭論。(也包含明治大學內部也有這個問題、矛盾的產生)

黃阿有:就是我一開始問的地方,廢六三法就是內地延長;內地延長代表臺灣是日本的一部份;那林呈祿是希望臺灣獨立,但內地延長臺灣就不能獨立(自治),所以這兩個看起來是矛盾的,到底要廢六三法還是臺灣議會請願?臺灣議會請願就是代表臺灣已經獨立的,給我一個議會我自己處理事情,就不是內地延長。所以臺灣請願活動最後有雙重意義,一種是徽六三法;一種是要臺灣議會,而這兩個是矛盾的。